

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出台背景如何?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哪些新规定?记者就此采访了农业农村部负责人。

问:为什么要出台《办法》,出台这一《办法》对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有什么意义?

答: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对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自承包合同生效时设立,不以登记为前提条件。即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是承包农户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依据。出台《办法》,一是贯彻落实实现行政政策法律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明确“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和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2018年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从法律层面予以明确。通过《办法》的实施,把中央的政策法律转化到具体工作中,是落实落细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二是满足实践需求。据统计,全国近98%的承包农户签订了约2.16亿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但是也存在一些因合同未签订或签订不规范、变更不及时等引起的纠纷。适应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面临的新形势,出台《办法》,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能够更好维护亿万承包农户的切身利益。

此外,各地二轮承包陆续到期,地方反映需要对承包合同管理的相关程序和具体要求予以明确,以更好开展延包工作。因此,出台《办法》对于指导地方顺利开展延包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问:《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有什么创新点?

答:《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强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二是细化承包方案的制定程序,明确承包方案应当符合的具体要求。三是明确承包合同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和程序。四是明确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五是明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的情形、内容和组织实施主体。

《办法》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一是增加了依法变更或终止承包合同的要求,对于承包方分立、合并和消亡或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规定需要依法变更或终止承包合同,并明确了具体程序和相关要求。二是增加了加强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指导地方提升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水平,对强化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承包合同网签、完善承包合同日常管理作出规定。三是增加了承包经营权调查的要求,明确承包合同订立、变更和终止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并对调查内容、实施、成果和组织实施主体作出具

体规定。

问:当前,农民群众最关心如何保障和实现好土地承包各项权利,请问《办法》对此有哪些规定?

答:《办法》从多方面通过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对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的保障和实现。一是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承包方可以自己经营承包土地,也可以保留承包权、流转经营权。二是强调在承包方案制定中充分保障农民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更好地实现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如规定承包工作小组应由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方案应公示不少于十五日,承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三是强调承包合同订立、变更等情形时,应当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以确保承包方信息和承包地块信息准确无误,更好落实和维护农民承包权益。四是强调在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中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并及时变更承包合同,以更好保障和实现农民承包权益。

问:实践中,部分农户之间为了耕作方便对承包地进行互换,也有部分进城农户将自己的承包地进行转让,请问《办法》对保障好这部分农户承包权益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根据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承包农户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

营权属于行使承包权权能。2018年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从法律层面明确,承包方享有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贯彻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对互换的范围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一是互换双方应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二是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应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办法》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也作出了规定,一是受让方应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二是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合同。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的承包关系终止,并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此外,《办法》还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后,应及时与发包方变更或签订承包合同,以更好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问:当前,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请问《办法》对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建设有什么新的要求,能否让群众少跑腿,方便农民群众更好维护自身权益?

答:利用信息化手段来提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水平,是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规范承包合同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要从传统现场指界确认“四至”和纸质档案的管理方式,向以现代

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承包信息数据库及应用平台为支撑的信息化管理方式转变。对此,《办法》明确,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数据互联互通机制及合同网签机制。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充分利用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成果,推动中央、省、市、县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指导地方建立承包合同网签制度,实现承包合同信息变更的常态化管理,尽早让农民群众能够在屏幕上、在指尖上查询承包合同信息以及办理相关合同变更业务,做到“数据多跑路、农民少跑腿”。

问:《办法》施行后,农业农村部将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答:抓好《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共同责任,主要在地方,首责在县乡。《办法》施行后,农业农村部将从两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做好培训宣传,让地方干部准确把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的新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指导地方采取多种形式,让农民群众知晓政策、清楚政策,着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二是压紧压实地方责任,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和配套规范,为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更好维护和实现农民承包权益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据《农民日报》)

七部门部署春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

当前正值春季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是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购买使用的高峰期。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七部门日前联合部署2023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和全年工作,为春耕生产和全年粮食丰收保驾护航。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在会上表示,去年我国粮食生产克服重重困难再夺丰收,农资质量稳定是重要因素。其中,种子、农药、

兽药、饲料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

马有祥表示,要充分认识农资打假责任之重。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中央部署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的质量必须有保障。抓好农资打假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深挖严查,不断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加大违法惩处力度。

据《大吉网》

农垦系统继续开展 带头扩种大豆油料行动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近日印发《2023年农垦带头扩种大豆油料行动方案》,农垦将继续开展带头扩种大豆油料行动,着力从面积、单产、管理、辐射带动等方面挖潜力提单产增总产,持续提升大豆油料供给保障能力。

方案要求,农垦要通过优化布局、挖掘潜力、科学轮作等方式带头扩大大豆油料种植面积,多措并举提高单产水平。鼓励农垦种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联合攻关,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大豆油料新品种,制定完善大豆油料生产技术规程,推进大豆油料标准化

生产。

方案提出,农垦要开展社会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农机服务半径,全方位满足地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发挥农垦农业专家、基层技术人员、农场职工技术优势,宣传推广大豆油料高产高效种植技术和模式,培训提升农民种植水平。

方案鼓励支持农垦大豆油料加工企业扩大规模,带动高质高效大豆油料生产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产业集群,推动农垦大豆油料产业整体优化升级。

据《大吉网》

两部门发文要求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

日前,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的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典型经验。

通知介绍,2016年起,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民政部组织开展了医养结合试点工作,遴选确定了北京市东城区等两批90个国家级试点单位。试点单位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能力,取得积极成效。

通知从强化组织领导,推动政策协同;健全投入机制,加强服务保障;探索多元模式,增加服务供给;加强引才育才,壮大服务队伍等4个方面对试点工作典型经验进行了总结。

通知介绍,试点单位采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展长期护理保险、拓宽投融资渠道措施,不断健全投入机制,加强服务保障。其中,试点单位中有17个城市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



作,“双试点”为解决失能老年人照护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试点单位注重居家社区服务,大力发展机构服务、深化医养签约服务。其中,江苏省苏州市以老年医院、护理院为支撑,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站、家庭病床为依托,将服务延

伸至社区和家庭。北京市海淀区推动医疗机构就近与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提供健康管理、上门巡诊、核酸检测等服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卫生学校建成集医疗、养老、教学、培训于一体的失能老年人康复中心;四川省动态调整开展养老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医养结合的积极性……通知介绍,试点单位培养打造专业队伍,优化人才激励政策。

通知表示,鉴于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已圆满结束,此前印发的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试点地区要继续探索创新,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各地要积极组织实施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开展医养结合示范省(区、市)、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发掘培育工作基础好、群众口碑好的典型示范。

据《吉林日报》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广大退役军人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

出贡献,是重要的人力人才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的内在要求,是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缓解生活困难、实现个人价值的现实需要,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

重要意义。

《意见》强调,要深刻认识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立足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特点和需求,通过强化择业引导、加强岗位推荐、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帮扶措施、用好公益性岗位、做好技能培训等,提供多

岗位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使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及时就业。

《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用好相关资金,不断加强对接协作,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据《吉林日报》